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雪松信托	否	164,000,000	52.61	8.48	是 ^{注1}	2019年12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质押担保
		147,734,019 ^{注2}	47.39	7.63		2019年12月26日 ^{注2}			
合计		311,734,019	100.00	16.11					

注1：截至目前，雪松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11,734,019 股，占总股本 16.11%。

根据雪松信托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该等股份将在雪松信托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才能解锁。

注2：根据雪松信托提供的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受理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 147,734,019 股的质押申请。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将在当日收市后处理该笔证券质押登记，如该笔证券质押成功，质押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雪松信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如其中 147,734,019 股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成功质押登记)：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雪松信托	0	311,734,019	100.00	16.11	311,734,019	100.00	0	-

二、质押股份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负担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下称补偿义务）。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并经相关审计、评估，雪松信托应补偿金额为 3,840,755,940.71 元（暂未包括违约金），其中，雪松信托应以 1 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应补偿股份 311,734,019 股，返还现金股利 5,398,808.59 元，并支付现金补偿款 1,830,853,142.51 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协议涉及争议，上述补偿义务尚未履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要求，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应当明确披露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对此，雪松信托函告公司，“质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知悉本次质押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鉴于国盛金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程序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雪松国际信托（公司注：雪松信托）后续将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妥善安排相关股份在履行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负担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项目目前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在雪松信托质押股数占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雪松信托未明确说明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日以及雪松信托未明确说明质押担保用途等情况的前提下，如争议解决机构裁判支持公司请求且生效裁判文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本次股份质押将导致生效裁判文书执行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

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及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刊登的《诉讼公告》、3 月 1 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以及 8 月 15 日刊登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八、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雪松信托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 2、雪松信托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19 年 12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